关于《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方案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福A（A类）；中信建投稳福C（C类）

基金主代码：005511

基金代码：005511（A类）；005512（C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了《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12月4日。

三、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5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作《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基金清算报告”），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清算报告等备案文件。

四、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根据基金清算报告的安排，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12月24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份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2月4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 **8,099,912.75**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7,924.82 |
| 减：清算期净赎回 | 1,009.79 |
| **二、2019年12月24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 **8,090,978.14** |
| 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7,952,341.43 |
| 其中：归属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138,636.71 |
| **三、2019年12月24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 **7,675,474.05** |
| 其中： A类基金份额数量 | 7,543,472.93 |
| 其中： C类基金份额数量 | 132,001.12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090,978.14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8,145,101.88元，未变现其他资产为20,876.26元，未了结负债为75,000.00元。根据本基金的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19年12月2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结算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未变现的应收利息（不含清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返还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20年1月15日）前一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份额** |
| **一、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净收益（单位：元）** | **702.31** |
| 其中：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利息收入 | 1,442.31 |
| 其中：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划款费用 | 740.00 |
| **二、2020年1月15日清算款（单位：元）** | **8,091,680.45**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 7,953,031.64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 138,648.81 |
| **三、2019年12月24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 **7,675,474.05**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数量 | 7,543,472.93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数量 | 132,001.12 |

五、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月15日将本次清算款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至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登记机构于当日从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将清算款划至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清算款划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和2018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七、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